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产研〔2021〕4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激励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上海交通大学新时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精神，制定《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1年3月10日

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激励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上海交通大学新时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激励包括以下方式：

（一）通过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对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现金或股权（份）奖励；

（二）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所有权及长期使用权的激励；

（三）对科技成果完成人、转化管理和服务人员的职务晋升激励；

（四）其他奖励激励。

第三条 学校和所属单位享有除科技成果完成人奖励激励之外的转化收益，包括：

（一）科技成果转让和许可的现金收益；

（二）持股单位代表持有股权（份）向学校缴纳的收益；

(三) 其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二章 现金奖励分配

第四条 学校职务科技成果在转化过程中取得的现金收益，在学校、所属单位、科技成果完成人之间原则上按 15%:15%:70% 比例进行分配。

经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批准后，可以将学校、所属单位应分配收益部分中不超过 25%的比例，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学校地方研究院等技转平台进行分配。

所属单位如需对其应分配部分进行调整，需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批准。

第五条 学校依据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行现金收益分配的，以扣除知识产权成本、中介费用及其他支出之外的净收益为计算依据。知识产权成本是指专利申请费、维持费、代理费等支出。中介费用是指依照服务合同约定需要由学校支付的评估费、调查费、推广费等。其他支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六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现金奖励一般应以奖酬金方式支付。完成人在提取奖酬金之前，应当与团队其他成员达成一致。

第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对其应当获得的奖酬金，自愿用于科技成果的后续研究开发活动，可申请纳入横向预研基金管理，并不再另行收取管理费用。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现金收益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完成后，产研院负责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二) 完成人填写《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公示信息表》；

(三) 产研院进行现金奖励公示，公示期限 15 天；

(四) 完成人填写《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五) 完成人进行预约报销，酬金性质选择“科技成果转化”；

(六) 财计处向完成人发放奖酬金。

第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纳入横向预研基金管理的，财计处按照科研项目结余资金办法相关规定管理。

第三章 赋权激励

第十条 学校职务科技成果在转化过程中赋予所有权的激励，在学校、所属单位、科技成果完成人之间的分配，参照本办法第四条或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依据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赋予所有权的，学校与完成人签订赋权合同之后，完成人可以将科技成果所有权（含申请权）变更为学校和完成人共有。

对于学校（含所属单位）所享有的份额，完成人享有优先受让权，并可以自行决定将科技成果以向他人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等方式开展转化活动。

第十二条 因赋权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而获得的收益，学

校参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在学校和所属单位之间分配。

第四章 股权（份）及相关激励

第十三条 学校采用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股权（份）激励，在学校、所属单位、科技成果完成人之间按照 20%： 20%： 60%比例分配。

经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批准后，可以将学校、所属单位应分配股权收益部分中不超过 25%的比例，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学校地方研究院等技转平台进行分配。

所属单位如需对其应分配部分进行调整，需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四条 学校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发展基金投资于创业企业股权（份）所产生的股权（份）收益应当在投资合同中进行约定，其中学校、所属单位的收益为 20%。

横向结余经费归集进入科技成果转化发展基金前，学校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应当对项目结题情况进行确认。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委派人员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科技成果转化发展基金向创业企业的投资项目进行决策。

第五章 对转化有贡献人员的激励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专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科技成果转化专员属于社会技术转移中介机构的，允许科技成果转化专员在符合所属单位规定的前提下与企业或科技成果完成人协商报酬及支付方式。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可以按照《上海交通大学成果转化及推广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申请职称晋升。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及服务校内人员可以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管理服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申请职称晋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转化运营基金，取消对专利申请的资助，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奖励，提升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质量。

第十九条 使用知识产权管理与转化运营基金或学校其他财政资金维持并转化运营的知识产权，学校可按规定调整收益分配比例。

第二十条 科研人员通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方式为企业解决实际技术问题，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已经支付的横向课题经费在完成合同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参照本办法进行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产研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上海交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与转化运营基金 管理细则（试行）

（2021 版）

第一条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新时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类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管理和转化运营基金（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基金”），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产研院”）负责知识产权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学校知识产权基金资金来源包括：

- （一）学校财政拨款；
- （二）各级政府知识产权奖励；
- （三）合作企业支持的专项资金；
- （四）其他各类社会专项捐赠等。

第四条 知识产权基金主要用于授权专利资助奖励、以转化为目的知识产权运营和管理以及高价值专利培育等。

知识产权基金支出单笔 10 万（含）以下由产研院院长审批，

10 万至 50 万（含）由产研院院务会决策，50 万以上报成果转化领导小组。

第五条 知识产权基金适用对象应当是学校作为单独申请人（权利人）或第一申请人（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且专利的申报过程应符合学校管理流程。

第六条 根据国家政策和地方奖励的调整，学校统筹政府资助奖励，取消专利申请阶段资助，并逐步减少专利授权后奖励，不断提升专利质量和授权率。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每件奖励人民币 4000 元，国外专利以获得的政府奖励为限统筹发放。

第七条 国内外专利政府资助奖励经知识产权基金统筹后统一发放至完成人所属单位，相关所属单位自主管理资助奖励的使用。

第八条 所属单位和完成人应当保证资助奖励的专款专用，明确用于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持等知识产权工作以及对知识产权有贡献人员的奖励。

第九条 由学校直接负责转化运营的专利维持费用由知识产权基金或学校其他财政资金支付，运营期间内实现转化的，学校收益分配比例提高 10%，完成人收益分配比例相应降低 10%。

第十条 根据学校年度工作计划，知识产权基金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专款专用，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当保证知识产权申请行为的诚信和合法，并提交真实、完整的材料，弄虚作假的、提供虚假文

件的，不予资助奖励；已经资助奖励的，全额收回。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产研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发展基金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2021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有效吸引社会投资，提高科研横向项目经费结余资金的使用效益，设立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发展基金”）。

第二条 发展基金的来源为学校科研横向项目经费的结余资金及其他按规定可用于对外投资的经费。

第三条 发展基金仅限用于对学校（含医学院）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投资，通过现金出资方式入股经学校批准、产权清晰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

第二章 发展基金的管理架构

第四条 学校产研院、财计处、国资办、审计处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负责发展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产研院为发展基金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发展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包括申请资格的认定、发展基金对外投资的尽职调查

与可行性论证、横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转入发展基金的审批等。

（二）财计处为发展基金的账务管理部门，负责学校发展基金的资金归集、投资入账、收益分配的账务管理。

（三）国资办为发展基金对外投资行为的审核部门，负责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对外投资审核报批、资产评估备案、产权登记、股权（份）处置等国资管理工作。

（四）审计处为发展基金使用的监督部门，负责每年度对发展基金的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第三章 发展基金的管理与使用

第五条 科研横向项目的负责人可申请将项目结余资金转入发展基金，经所属二级单位、科研院审批后，财计处将科研横向经费的结余资金转入发展基金专用账号。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需求提出发展基金的使用申请，经所属二级单位审核后报产研院认定资格。产研院也可根据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初创期企业的发展情况提出申请。

第七条 国资办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核，包括如下材料：

- （一）项目投资申请报告或建议书；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有关合同、协议、草案；
- （四）所投资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企业整体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等；
- （五）有关合作单位的资信情况；

- (六) 投资项目执行方案；
- (七) 其它需要提供的文件。

国资办审核后组织专家论证，提出审核和报批意见。投资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下报分管国资工作的校领导审批，投资金额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超过 1000 万元的报教育部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国资办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管理规定，负责基金对外投资所涉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审核、备案等工作。

第九条 国资办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规定，负责投资企业的国有产权占有、变动、注销登记等管理工作。

第十条 国资办负责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份）处置工作，按既有程序在 50 个工作日内以无偿划转或增资形式转至上海交大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发展基金投资项目所形成的收益归学校所有，纳入学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产研院负责文件、账表、协议、合同、证件等投资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资办、产研院负责解释。